

## 糾 舉 案 文 【公布版】

###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育成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

貳、案由：被糾舉人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卻於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其案件清查，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被糾舉人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此舉不但未符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顯已不適任現職，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教育基本法第2條及第8條揭櫫，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是以，國家對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及維護學生就學安全，責無旁貸。

民國(下同)112年6月7日民眾於立法委員陪同下出

面召開記者會，控訴其等分別就讀南投縣雲林國小、延平國小期間，遭時任教師之被糾舉人劉育成（下同）撫摸、親吻等性騷擾、性猥褻行為（附件1，頁1）。事件曝光後，南投縣政府旋即設置檢舉專線、針對被糾舉人曾經服務過的4所國小進行問卷普查並啟動性平事件處理程序，以清查瞭解學生實際受害情形，且命被糾舉人請假靜候調查。此外，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亦於112年6月8日發布新聞，針對本案簽分他案偵辦中。（附件2，頁3）

被糾舉人自107年8月1日迄今，擔任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下稱大鞍國小）校長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人事資料如附件3，頁5~42；附件4，頁44、54），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 一、被糾舉人擔任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自應嚴守職分，維護學生權益。惟其自78年任教期間迄今卻遭指控至少涉及6件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南投縣政府為調查釐清案情，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於接受性平會調查訪談後知悉投訴學生身分，竟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並嚴重違反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請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之函令及學校防治處理規定，鑒於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及利用權勢違反專業倫理關係等案件之相關處理條文，遲至113年3月8日始生效施行，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調查，核有急速處分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 （一）被糾舉人現職為學校校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項、112年7月28日修正112年8月16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112年性平法）第31條

第1項<sup>1</sup>及教育部107年6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61751C函<sup>2</sup>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附件5，頁63)

(二)在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之前，學校校長涉及性平案件尚無停聘靜候調查之規定，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及利用權勢違反專業倫理關係等案件之相關處理條文，遲至113年3月8日始生效施行，致南投縣政府未能依法更強力要求被糾舉人停止程序外與利害關係人之接觸甚至施壓：

- 1、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sup>3</sup>釋，主管機關可循相關處理機制或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必要之處置。大鞍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規定第玖點第5項第(一)款明定：「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2、為改善學校校長涉及性平案件暫停職務以利調查，112年性平法第24條<sup>4</sup>前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112年性平法修正第35條第1項前段規定，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sup>5</sup>(上開條文於8月16日公布施行)。

---

<sup>1</sup>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8條；除第2條第2項、第3條第2款、第3款第4目、第5條第2項、第7~9、21、29、30條、第33條第2項前段但書、第3項、第37、40、44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sup>2</sup> 教育部107年6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61751C函。

<sup>3</sup>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sup>4</sup> 該條文於性平法93年6月4日訂於第23條，112年7月28日修正，調整至第24條。

<sup>5</sup> 112年性平法第35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為協助當事人雙方減低互動之機會，以避免報復情

3、另，112年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行為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惟該兩條文自113年3月8日始生效施行。

(三)經查，被糾舉人自78年任教期間迄今遭指控至少涉及6件校園性平案件，現由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中，詳如後附表(略)。

1、被糾舉人於約詢時表示：「7月31日受訪，4件，第1件是A生被握腰抓臀、第2件在教室目睹不好的事、第3、4件是B生、C生」。被糾舉人並提供112年7月31日受訪通知公文。(附件6，頁66)詢據大鞍國小陳教導主任表示：「(其代理後)發現校長的新的案件，發現劉校長摸學生一下，A生反映指控被摸屁股。」「(問：針對貴校D生曾目睹劉育成校長在教室內發生不好的事，並被某老師當場警告不得說出去，此後D生有創傷反應、會做惡夢?)有這件事，調查小組調查完畢，目前寫報告中，這件事併在縣府0605專案內。」(附件7，

---

事或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以維護校園安全。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B65FA3F18A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1773112072800^00019033001>

頁72、74~75)

2、然據本院立案調查迄今，被糾舉人所涉及校園性平案件不只上開6件，相關案件目前仍持續清查中。

(四)如前所述，依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sup>6</sup>釋，循相關處理機制或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必要之處置(附件8，頁79~80)。據此，南投縣政府依上開函釋及性平會112年度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以112年6月15日、112年6月19日函<sup>7</sup>，命其請假配合調查至本案結束，並請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附件9，頁81；附件10，頁83)。被糾舉人於約詢時稱：「112年6月8日縣府要求我請假迄今。依據性平法規，我算疑似行為人，由縣府調查。」「不能到學校、不能接觸被行為人。」(附件6，頁66)。

(五)被糾舉人明知教育部、南投縣政府函令及該校防治處理規定，惟其於112年7月31日接受性平會調查訪談後知悉被害學生B生身分後，透過時任被害學生導師聯繫家長(附件11，頁85)，被糾舉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不諱，並表示：「B生這件事我打給六年級導師○老師，請他問家長有無誤會。」「該導師跟我回復，對方沒有接電話。我認為是被E生誤導的。」(附件6，頁67、68)被糾舉人行為，顯已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之命令及法令規定，明顯意圖掩蓋事實。嗣後，南投縣政府因B生家長抗議並向該府檢舉，再

---

<sup>6</sup>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同註3)。

<sup>7</sup> 南投縣政府112年6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20144247號函、112年6月19日輔教輔特字第11201453633號函。

於112年8月2日函<sup>8</sup>被糾舉人，重申請其務必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並令其請假期間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將依法嚴正處置等語。(附件12，頁87)

(六)綜上，被糾舉人擔任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自應嚴守職分，維護學生權益。惟其自78年任教期間迄今卻遭指控至少涉及6件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南投縣政府為調查釐清案情，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於接受性平會調查訪談後知悉投訴學生身分，竟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並嚴重違反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請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之函令及學校防治處理規定，鑒於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及利用權勢違反專業倫理關係等案件之相關處理條文，遲至113年3月8日始生效施行，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調查，核有急速處分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二、案發後，南投縣政府針對被糾舉人之歷任任職學校學生普發問卷清查，鼓勵潛在被害學生出面說明以釐清案件真相。然被糾舉人卻在請假期間仍不斷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嚴重漠視離開校園禁令，確實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求助意願，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之清查，自有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

(一)112年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

---

<sup>8</sup> 南投縣政府112年8月2日府教輔特字第1120183340號函。

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教育部111年9月8日函<sup>9</sup>釋亦指出略以，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可能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附件13，頁90)

- (二)被糾舉人疑涉多起校園性平事件，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認情節重大，命其自112年6月8日請假迄今，其校長職務暫由陳教導主任代理，自112年7月起改由督學代理。南投縣政府刻正普發問卷清查潛在被害者，南投縣政府並稱被糾舉人所涉案件為0605專案：

詢據陳教導主任表示：「我目前是大鞍國小教導主任(111年8月1日到任迄今)，劉育成請假後，6月7日起代理校長，代理到6月底。目前縣府派督學代理校長，至本案結束。」「代理後，教評會等為當然主席，第1個會議是劉校長的性平會，把權責函報到縣府，縣府成立專案處理，再來是縣府發文給各校要向學生宣導」、「縣府的做法是召開把劉育成任職的學校的校長(劉育成待過4個學校)召集緊急會議，教育處處長要求我們三天內建立學生清冊送府，由教育處統一寄送問卷，7月中就陸續回來(問卷6月中就完成)。」(附件7，頁72、73)

- (三)被糾舉人在請假期間仍不斷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命令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嚴

---

<sup>9</sup> 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函。

重漠視離開校園禁令：

- 1、詢據陳教導主任表示：「劉育成6月7日請假後由我代理，劉校長都會打電話來，教育處處長有找我去開會，我有跟教育處處長反映劉校長打給我，就是關心，但造成我的困擾，6月16日劉育成又打來，當天畢業典禮民意代表來，要求我不要让蔡立委的助理上台，之後我就刪掉劉的LINE，封鎖劉育成。劉育成在群組內，沒有發言權，目前仍在縣府群組、校長群組、學校群組內，好多群組。」(發言情形詳見附件7，頁77)
- 2、被糾舉人表示：「陳主任代理，後來有督學代理。學校有公務群組，為了學校順利，我也會在群組上說明，有必要請陳代理校長處理(如畢業典禮送學生腳踏車)，我都用LINE，我會找資深工友陳○○傳話給陳代理校長。我完全沒打電話到學校。」(附件6，頁66)

(四)被糾舉人仍在職，確實影響疑似性校園性平事件責任通報情事：

以該校學生疑似看到校長在校園內發生性平事件案件(如附表第2件)為例，詢據陳教導主任表示：「有這件事，調查小組調查完畢，目前寫報告中，這件事併在縣府0605專案內。」「……委員(臺中教育大學的委員)有問他們為何不通報。作惡夢的學生有把事件告訴同學，但自己不願受調查小組約談。在那種環境下要怎麼通報？礙於權勢，通報要主管同意，所以無法通報。」(附件7，頁75)

(五)被糾舉人仍在職，影響潛在被害學生求援的意願：

- 1、本院訪談E生表示：「我發生這件事，是我成長過程的壓力，我覺得當初如果沒有原諒劉育成，或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基於對社會的責任，故

我決定站出來。」「連洗頭髮店都在傳，大家都不敢講出來。甚至有被害人想退出。」「受害人很多都不願意站出來，怕名字都因此曝光。」「有陌生人加我臉書，警告我要小心人身安全。」「我也查到○○國小的案件。我都有提供給檢察官。……發生劉育成跟某老師在教室發生……，有一目擊者撞見，……，說D生回教室拿東西看到，有跟輔導老師講，……。另，D同學有做惡夢，有跟校長評鑑委員講出來，告密的教職員女兒該班共同的秘密，之後線就斷了。D同學父母都跟某民意代表很好。」(附件14，略)

2、另一名證人J哥則表示：「看起來劉育成仍接觸到被害人，只是請假，甚至仍在教師群組發言，甚至某老師當眼線，劉校長跟某民意代表親密，說穿了怎麼會有學生敢出來，此為不公平的地方。……還有1名學生目擊性平事件，劉育成卻能以學生家長名義打給教評會成員，其實是很難理解的事。」(附件15，略)

(六)據上，案發後，南投縣政府針對被糾舉人之歷任任職學校學生普發問卷清查，鼓勵潛在被害學生出面說明以釐清案件真相。然被糾舉人卻在請假期間仍不斷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嚴重漠視離開校園禁令，確實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求助意願，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之清查，自有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

三、被糾舉人請假期間基於權力地位濫用，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某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讓某教師於6月27日停聘，旋於6

月30日順利復職。被糾舉人此舉不但未符教師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遠離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干擾案件調查，有急速處分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一)被糾舉人任職校長期間入住大鞍國小校長宿舍，某教師於110年7月間搬進校長宿舍同住，兩人同進同出，傳言其等為男女朋友，毫不避諱。被糾舉人表示：「我110年3月6日入住(校長宿舍)，某老師是暑假才搬入。我沒有跟某老師交往，純粹是照顧。」(附件6，頁69)另，被糾舉人與某老師遭控於校園發生性平事件(如附表第2件)，由南投縣政府調查中。

(二)某老師涉嫌洩密，遭該校停聘調查事件始末：

1、被糾舉人被命請假後，某老師在112年6月16日畢業典禮，當眾為被糾舉人打抱不平：

(1) 112年6月16日為大鞍國小學生畢業典禮，某老師時任畢業班導師，致詞時激動落淚，表示：「劉校長被有心人士刻意的誤導」、「藉此事勉勵畢業班及在座的同學們，眼見不一定為憑……」，認為被糾舉人遭到誣陷等言論。

(2) 詢據陳教導主任表示：「(問：某老師在畢業典禮的激動落淚，目的為何?)就打抱不平，縣府長官在現場台下有看到，某老師認為校長被有心人士刻意栽贓，認為不妥，表達會報告長官，當晚我就接到教育處處長的電話，我也提供給處長錄影影片，處內就併案處理某老師的2個洩密案。……」(附件7，頁74)。

(3) 某老師自承：「當時劉校長請假了，我個人陪伴這屆學生一年級至六年級，劉校長很努力募腳踏車。我有激動、落淚，有人申訴我，結論是

我致詞不當，2案併案處理(併附表第1案)，共計申誡1次。」(附件16，頁103)。

- 2、被糾舉人被指控「校長用雙手握腰從高處抱下，雙手放開後，再用手抓學生臀部一下」案件(如附表第1件)，某老師涉洩密：

陳教導主任表示：「某老師是性平會委員，疑似將『學生疑遭被糾舉人摸臀案』的這件洩密給劉校長，我們又開會，校長就用學生家長手機打給老師，校長也有打給我，我覺得這樣不行，縣府也認為疑似洩密，後來就開校事會議及教評會，決議停聘2個月進行調查，」「……6月28、29日某老師被停聘，6月30日上午11點學校召開教評會同意復職，兩天半就調查結束……」等語。(附件7，頁72)。

- (三)被糾舉人請假期間，基於權力地位濫用，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某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讓某老師於6月27日停聘，旋於6月30日順利復職。被糾舉人此舉不但未符教師之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令：

- 1、教師法第42條規定：「(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
- 2、被糾舉人表示：「(問：你有無帶某老師去見某民意代表？過程?)有。6月28日去見某民意代表。當時6月26日學校開教評會，27日通知去公所領重要公文，我6月27日載某老師去公所見人事主

任，當時我在家，某老師請學校同事載她下山。她前一天打電話跟我說，感到很害怕，要我陪她去。某老師有拍給我公文，有寫因為洩密，需停聘2個月靜候調查。我也覺得不合理，我們請家長會長重開教評會。家長會長打給陳教導主任，主任說是上面的意思，後來查到教評會有2個委員沒被通知到。是會長自己去找某民意代表，我們在某民意代表服務處等，他每天都會去服務處，沒人通知他。因為26年前某民意代表幫我化解E生的事，之後他選甚麼我就都投甚麼。」「某老師6月28日也有送申覆書。學校態度表達很硬。我們去請教某民意代表這樣程序是否合適而已，所以某民意代表有打給陳教導主任，也有打給教育處處長。」(附件6，頁69、70)

- 3、詢據某老師表示：「(問：你有見過某民意代表嗎？為何找？) 家長會長、劉校長跟我，為了停聘這件事。我覺得停聘嚴重程度僅次於解聘，對我是嚴重的處分。是劉育成校長建議我可以去找某民意代表。」(問：何時被停聘？何時見到某民意代表？) 6月27或28。隔天就見到某民意代表。校長跟家長會長很熟，家長會長在該次教評會沒出席，是劉校長請家長會長去牽線找某民意代表幫忙。……我給他看停聘公文，某民意代表覺得不符合比例原則，覺得很不合理。我也有遞出教師評議申訴書。我找某民意代表幫我了解事情的原委。」(附件16，頁107)
- 4、陳教導主任證稱：「6月27日停聘某老師，6月28日早上我接到某民意代表的電話(打來辦公室)，他表達關心某老師的洩密案，我向他說有兩件疑似洩密案，某民意代表表達還沒調查，卻停聘2個

月，我表達我聽命縣府，後來某民意代表就掛掉電話。」(附件7，頁74)

5、被糾舉人到院說明筆錄載明：「某民意代表有打給陳教導主任，也有打給教育處處長。」(附件6，頁70)

(四)是以，大鞍國小某老師不服學校對其涉洩密予以停聘2個月調查之處分，自應依法循正式管道提出救濟，惟被糾舉人身為校長，請假期間基於權力地位濫用，竟主動向某老師提議請託某民意代表對縣府及學校施壓，讓某老師於6月27日停聘，旋於6月30日順利復職。被糾舉人此舉不但未符教師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所為實非身為校長應有之處事態度，已不適任綜理校務，核有急速處分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第1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8款或第9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三、112年性平法：

(一)第24條前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二)第31條第1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三)第34條第3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四)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四、教育部107年6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61751C函釋略以，各地方政府於調查處理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過程，認有必要令其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洽請該地方政府負責校長人事業務之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暫時停止校長職務之可行性，或依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該地方政府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如命其請假配合調查）。

五、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函釋略以，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可能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七、是以，被糾舉人身為學校校長及教育人員，本應以最

高標準自我要求，維護校園安全，然其涉嫌多起校園性平事件，由南投縣政府清查及調查中，卻未恪遵相關法令及行政函令，落實離開校園現場、禁止接觸疑似被害學生、暫停職務並靜候調查之規定，意圖掩蓋事實，並影響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其甚至基於權力地位濫用，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某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所為實非身為校長應有之處事態度。無論為何，在校園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下，實不容姑息。

揆諸以上各節，被糾舉人任職大鞍國小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自應嚴守職分，維護學生權益。惟其自78年起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平案件，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卻於接受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且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嚴重違反離開校園之規定，並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其請假期間基於權力地位濫用，仍為該校某老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以及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被糾舉人實已不適宜再綜理學校校務，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教育部部長依法處理。